**桦甸市数字农业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3]-00038号-01

**招标单位：桦甸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68582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6858208)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2**](#_Toc16858209)

[**第四章 技术****要****求 39**](#_Toc1685821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4**](#_Toc1685821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_Toc16858215)

[**第七章 附件 74**](#_Toc1685821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桦甸市数字农业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招标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3]-00038号-01

|  |
| --- |
| **项目概况**  桦甸市数字农业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1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招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

2、项目名称：桦甸市数字农业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18，600，000.00元；

4、最高限价：18，600，000.00元；

5、采购需求：实现数字农业服务中心正常运行，提供网络运营，短信发送，云储存，八大平台等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限为三年；

7、服务地点：桦甸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9、服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10、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www.so.com/s?q=%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so.com/s?q=%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需同时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3.2、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4、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

3.5、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6、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3.7、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8月4日16：00止。

2、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8月18日13：30（北京时间）

2、地点：桦甸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开标室一（桦甸大街66号）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 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获取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桦甸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桦甸市长胜大街351号

联系人：陈瑛琦

联系方式：138442776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丰满区南山街彩虹桥钢材市场F座12号

联 系 人：李欣悦

联系电话：1868420495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欣悦

联系电话：18684204955

4、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桦甸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桦甸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桦甸市长胜大街351号  联系人：陈瑛琦  电话：1384427761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丰满区南山街彩虹桥钢材市场F座12号  联 系 人：李欣悦  联系电话：18684204955 |
| 1.1.4 | 项目名称 | 桦甸市数字农业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甲方指定 |
| l.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内容 | 实现数字农业服务中心正常支行，提供网络运营，短信发送，云储存，八大平台等服务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限三年。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管理统一标准的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www.so.com/s?q=%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so.com/s?q=%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需同时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3.2、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4、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  3.5、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6、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3.7、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12.3 | 偏离 |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  ①本项目带有编号的补遗文件（如有）。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上述内容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发布，投标人无需回复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
| 提问方式：在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投标人提问栏。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文件中，投标人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  如果投标人未收到相应文件，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下列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同时上传：**   1. 投标企业资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除外）、资质等级证书； 2.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证件；   3、2020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  4、2020年-2022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今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  5、近3个月（2023年4月份-2023年6月份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  6、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的任意一天的“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官网截图；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的任意一天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  7、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近三年本公司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案由：行贿），且提供查询页面无行贿记录的彩色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截图并加盖公章，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做出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9、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或财务章；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  **1、上述证件应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预算金额：18，600，000.00元  （投标总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在评审中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视为废标）。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叁拾柒万贰仟元整**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截止时间：同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保证金交纳银行：吉林银行吉林滨江支行  账户名称：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招标分公司  账号：0207011055555888  递交方式：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若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需符合吉建招〔2016〕17号、吉建管〔2018〕1号、吉林省住建厅2021年第572号通告的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伪造虚假业绩、人员、财务、履约情况等，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0-2022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年 12 月 31 日止。（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19年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0年至今，指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0年至今，指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1） | 电子签字和（或）盖电子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可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
| 3.7.3（2） | 投标文件上传 | 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直接上传投标文件。 |
| 4.1.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 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4.1.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4.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3年8月18日13：30时,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直接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的，需要上传扫描件（注明查阅平台和方法）。  3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 5.1 | 开标时间及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8月1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桦甸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开标室一（桦甸大街66号）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电子递交顺序进行。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初步评审合格，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考察中标候选人 | 采购人在招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下，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
| 10.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3 | 低于成本报价 | 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60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0.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
| 10.5 |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 李欣悦 |
| 10.6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网上开标会。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修改、补充和完善正文中的相关事宜，前附表与正文如有冲突以正文为准，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
| 投标人  废标说明 | 1、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开标时，投标单位需用生成最终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以防解密失败。  3、清标系统中，如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清单五要素如有与招标清单不一致并投标报价产生实质性影响视为废标。  4、投标单位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请严格按照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进行诚信库的完善，比如企业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诚信库信息。  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
| 招标文件份数补充说明 | 投标单位需在开标结束后三日内向招标代理公司递交与上传投标文件相同的纸版投标文件三份（一正本二副本），软件制作生成的未加密及Word版电子投标文件2份（U盘）。否则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 |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开标时，投标单位需携带用于生成最终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以防解密失败。  3、开标时，由于投标人原因，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效，予以现场退回，不进入评标阶段。  4、清标系统中，如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  5、投标单位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请严格按照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进行诚信库的完善，比如企业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诚信库信息。  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修改、补充和完善正文中的相关事宜，前附表与正文如有冲突以正文为准。**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及安装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及安装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参加本项目活动的供应商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同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电子版。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供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和披露**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1.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7 语言文字**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取的相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文件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技术要求；

（5）合同格式书；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投标人都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并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

2.3.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上发布，并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文件中，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人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1.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式》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2.6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3.2.7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2.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文件中，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人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函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3 除因处理质疑、投诉等原因外，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原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函原件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发现符合“6.3.4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情形的；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公司财务状况”应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19年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

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3.5.3 “类似项目经验”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②“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截图，具体要求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款；③“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官网截图，具体要求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款；➃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须提供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款至第 3.5.4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商务条款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及安装工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 投标文件的补充递交**

3.8.1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前到招标代理公司提交与中标文件相同的纸版投标文件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补充递交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采用左侧纵向无线胶订机胶订，编制目录及页码，使用标准的宋体字、A4纸打印胶装装订成册，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

3.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标准，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签字盖章，严禁代签和仿造行为。投标文件签字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书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加盖的公章盖电子印章、纸质版投标文件加盖的公章盖鲜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8.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用墨水笔正规填写，正本必须彩色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页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投标**

**投标人按照招标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版文件上传，中标单位需要并在领取通知书时递交中标文1正2副。**

**5.开标**

**5.1开标时间及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前，由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并记录。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0。

**5.3 开标质疑**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如当场未提出，过后不予受理。

**5.4、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未上传的；

（2）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上传的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一致的情形；

（5）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效、缺失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6）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8）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存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做废标处理。

**5.5、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1款的规定处理。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6.3.4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11）电子招投标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或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3）《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4）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6.3.5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资格性）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3.6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6.3.6.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6.3.6.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6.3.7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缺失、漏项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或盖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投标文件技术规格、标准和技术参数与文件中证明材料不符合及不响应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3.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6.3.10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或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1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3.1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6.3.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1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以及经采购人考察中标候选人提供中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采购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给予经济补偿标准，未规定的不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及采购方式变更**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项目，如果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如果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如果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如果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人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单一来源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先做废标处理，然后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前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12.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13.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1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4.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14.2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15.质疑**

15.1 投标人对招投标活动及有关事项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问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将书面质疑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质疑和书面质疑均应在质疑期内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其质疑为无效。

1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网站质疑和书面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问回复栏进行答复，投标人应自主在网上查看，同时通知质疑投标人领取书面回复，但回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5.4 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若质疑内容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质疑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协调采购人答复质疑投标人。

15.5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6.投诉**

16.1 已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应答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16.2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关质疑答疑材料。否则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

16.3 投标人投诉事项必须与质疑事项保持一致，不得超出质疑事项范围。

16.4 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抄送有关单位进行质证，并在 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内容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决定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和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6.5 投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或监督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一．说明**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在保证桦甸市数字农业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由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定义**

**采购人/业主单位：**指桦甸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指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名，其余5名评委均由采购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指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二．评标须知**

**1.关于评标方案**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关于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关于评标责任**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5.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三．评标原则**

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收标及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标和开标。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唱出每个投标人、投标总价、完成时间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内容。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记录中唱出的结果由各投标人代表、监督代表签字确认。（本项目不适用）

**2.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2)技术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详细评审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2.2.4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K 1 的价格扣除（K 1 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中小型企业投标报价-中小型企业投标报价×K 1 ；

（2）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K 2 的价格扣除（K 2 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K 2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本条款所称中小企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6）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2.2.5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

l、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1）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 3％的加分。

2、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1）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 3％的加分。

3、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30号）文件规定执行。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自主创新产品也包含非自主创新产品的，只对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一）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8％幅度不等的加分。（二）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8％幅度不等的加分。

4、投标产品同时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并将上述规定的技术分加分比例叠加后计算技术分加分。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正文规定的任何一种投标无效、废标、否决投标的情况；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或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1 初步评审细则表

附表2 详细评审表

**附表1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1.1 | 形  式  评  审  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电子签字和盖章要求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合格；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不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为不合格。 |
| 报价唯一 | 合格：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合格：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 2.1.2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 | 必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在年检有效期内。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企业资质 | 营业执照具备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 |
| 财务状况 |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 |
| 信誉要求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截图；  3、“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官网截图；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履约能力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需同时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
| 其它要求 | 1、对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不存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4、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 2.1.3 |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 投标内容 | 满足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无缺项漏项。 |
| 服务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 质量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
| 质保期 | 满足招标文件关于质保期的基本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有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或财务章【要求清晰可见】。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五章“合同格式”规定。 |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报价的要求，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注：1、“通过”表示该项评审标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通过”表示该项评审标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该投标人初步评审合同，否则不合格。

**附表2 详细评审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分值 | 说明 |
| 价格评审  （30分） | | 30 |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投标人超过5家（含5家）以上的，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进行平均值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分基准价者得满分30分，有效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得分保留2位有效数字；有效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得分保留2位有效数字. |
| 商务  评审  （15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5 | 投标人近三年完成过同等规模的类似服务业绩，每有一项计1分，满分5分  （注：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
| 项目负责人资历 | 5 | 本项目负责人需为本单位在职职工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具有承担过类似项目负责人的经验，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证件、近6个月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齐全本项不得分。 |
| 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 5 |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需为本单位在职职工，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配套齐全、人员岗位职责完善分工明确，能满足本项目实施工作需求；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件、近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优4-5分，良2-3分，一般0-1分 |
| 技术  评审  （45分） | 服务总体方案 | 30 | 运维服务方案、运维程序、技术措施、运维管理制度全面、规范、可行性高。  优25-30分，良15-25分，一般0-15分 |
| 综合服务能力与技术保障措施 | 10 | 能有效满足本项目需求，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及可行性。  优8-10分，良4-7分，一般0-3分 |
| 投标配套服务设备技术对比 | 5 | 对投入本项目的相关软件、硬件、网络等设备参数进行对比，  优4-5分，良2-3分，一般0-1分 |
| 其他评审因素  （10分） | 合理化建议 | 5 | 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合理并能改善功能或节约投资得4-5分；对项目提出一般建议得1-3分；无合理化建议不得分 |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5 | 投标人对服务质量、服务周期及后期服务做出承诺，特别是现场服务的承诺。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提供招标人可接受的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得0.5分，最高2分 |
| 总分 | | 100 |  |

#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数字农业服务中心运营费用（每年）** | | | |
| 类别 | 规格/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网络运营费 | 7个特色场景专线-500M | 1 | 套 |
| 桦甸市各乡镇和永吉街道政务外网接入-20M | 10 | 条 |
| 桦甸市数字农业服务中心政务外网接入-20M | 1 | 条 |
| 桦甸市农业局政务外网接入-20M | 1 | 条 |
| 城管监控网络-20M | 200 | 条 |
| 三网短信 | 重要时间节点及政策法规宣传等短信发送 | 1 | 套 |
| 云存储 | 平台整体云资源部署 | 1 | 套 |
| 遥感年使用费 | 农业估产、灾损评估、数据查看 | 1 | 套 |
| 八大平台运营费用 | 基础信息服务平台 农业技术服务平台 畜牧产业服务平台 农经管理服务平台 政策法规服务平台 黑土地保护服务平台 农产品创优服务平台 互动与交流服务平台 | 1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数字农业服务中心网络运营费用** | | | | |
| 类别 | 规格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特色应用场景专线 | 500M | 7个特色应用场景专线 | 1 | 套 |
| 政府职能部门政务外网接入 | 20M | 永吉街道和各乡镇 | 10 | 条 |
| 20M | 桦甸市农业农村局 | 1 | 条 |
| 20M | 数字农业服务中心 | 1 | 条 |
| 城管监控网络 | 20M | 城管监控专线接入 | 200 | 条 |

|  |  |  |  |
| --- | --- | --- | --- |
| **数字农业服务中心网络运营费用** | | | |
| 类别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三网短信 | 服务覆盖全国，全面开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虚拟运营商所有用户。 重要时间节点及政策法规宣传等短信发送 | 1 | 套 |

|  |  |  |  |
| --- | --- | --- | --- |
| **数字农业服务中心云存储费用** | | | |
| 类别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云存储 | 提供满足所有平台部署云资源要求 | 1 | 套 |

|  |  |  |  |
| --- | --- | --- | --- |
| **数字农业服务中心遥感使用费** | | | |
| 名称 | 主要功能 | 数量 | 单位 |
| 农业估产 | 样地实地调查 | 3 | 年/次 |
| 每年进行4次全市范围的影像解译，共三年 |
| 估产模型构建以及产量预估，共三年 |
| 灾损评估 | 发生灾害，对灾损区域进行灾损评估（按照每年发生两次灾害进行评估，如不发生灾害，不产生对应的费用。）共三年 |
| 数据查看 | 通过桌面查看数据 | 1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数字农业服务平台运营费用** | | | | |
| 类别 | 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基础信息服务平台 | 村屯信息 | 1、村屯数据导入、数据维护（增加、修改、删除、查询） 2、摄像头接入，摄像头信息的维护（增加、修改、删除、查询） 3、查询地块信息，地块数据维护,通过地图查看村屯具体点位及相关信息； | 1 | 项 |
| 农作物数据 | 玉米、水稻、大豆种植面积、产量数据对接 | 1 | 项 |
| 农机资源 | 1、提供数据维护入口； 2、展示到大屏，显示农机马力，型号等数据； 3、统计数据表； 4、农机信息和持证人信息数据维护； | 1 | 项 |
| 畜牧数据 | 1、对接屠宰场监控； 2、摄像头的点位，按名称列表显示，点击摄像头查看； 3、上市数据提供维护入口 | 1 | 项 |
| 林业数据 | 通过水产科提供的数据进行整理展示。（养殖户位置、产量、捕捞量，照片等） | 1 | 项 |
| 气象信息 | 1.重点农户精准短信提醒；通过自动已经手动的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提供预警措施。 | 1 | 项 |
| 农业技术服务平台 |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 农机技术的视频、文字等信息的维护及展示（驾驶操作、农机维护修理等） | 1 | 项 |
| 链接全国农机化信息服务平台（http://www.njztc.com/） | 1 | 项 |
| 提供维护驾驶员和车辆信息入口 | 1 | 项 |
| 通过平台推送和短信推送，增加农机安全推广渠道和效果。 | 1 | 项 |
| 提供农机信息维护入口（农机信息根据客户从检测系统导出数据涉设计），对未检测的农户进行短信通知。 | 1 | 项 |
| 农机技术推广电话公示 | 1 | 项 |
| 农机技术推广服务 | 农机技术的视频、文字等信息的维护及展示（驾驶操作、农机维护修理等） | 1 | 项 |
| 链接全国农机化信息服务平台（http://www.njztc.com/） | 1 | 项 |
| 提供维护驾驶员和车辆信息入口 | 1 | 项 |
| 通过平台推送和短信推送，增加农机安全推广渠道和效果。 | 1 | 项 |
| 提供农机信息维护入口（农机信息根据客户从检测系统导出数据涉设计），对未检测的农户进行短信通知。 | 1 | 项 |
| 农机技术推广电话公示 | 1 | 项 |
| 畜牧技术推广服务 | 畜牧技术的视频、文字等信息的维护及展示 | 1 | 项 |
| 对接摄像头，展示金牛牧业、永盛牛场的交易场景、养殖场景。 | 1 | 项 |
| 通过平台推送和短信推送，对农户进行重要时间节点关键动作和疫病防治提示。 | 1 | 项 |
| 畜牧技术推广电话公示 | 1 | 项 |
| 水产技术推广服务 | 水产养殖相关技术视频、文字等信息的维护及展示 | 1 | 项 |
| 对接城西水产养殖厂的信息化平台。（目前该平台正在建设），信息不明，暂未评估 | 1 | 项 |
| 十个品种质量安全检测信息的维护及展示 | 1 | 项 |
| 通过平台推送和短信推送，对农户进行重要时间节点关键动作和病虫害防治提示。 | 1 | 项 |
| 水产技术推广电话公示 | 1 | 项 |
| 园艺特产推广服务 | 园艺特产技术的视频、文字等信息的维护及展示（园艺特产栽培技术、园艺特产养护技术、组培技术、病虫害防治） | 1 | 项 |
| 接入视频监控场景（吉林省肇大鸡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八道河子镇二道沟村)。 | 1 | 项 |
| 通过平台推送和短信推送，对农户进行重要时间节点关键动作和病虫害防治提示。 | 1 | 项 |
| 园艺特产技术推广电话公示 | 1 | 项 |
| 畜牧产业服务平台 | 畜牧发展规划 | 畜牧业发展信息的录入和展示 | 1 | 项 |
| 对接养殖场摄像头及其他设备，提供数据展示功能。 | 1 | 项 |
| 疫病防控服务 | 检疫信息数据维护入口 | 1 | 项 |
| 疫病防治宣传信息展示 | 1 | 项 |
| 畜产量安全监测 | 检测申请及审核，不需要流转 | 1 | 项 |
| 农经管理服务平台 | 村集体经济服务 | 根据用户信息，在地图上显示该农户确权和非确权土地的地块，用不同颜色标识出来。（客户：目前有系统，可以导出这两项数据） | 1 | 项 |
| 政策发布、重点扶持政策短信通知； | 1 | 项 |
| 按项目类型进行项目申请及审核（经管站人员审核），不需要流转 | 1 | 项 |
| 村集体待流转资源资产情况展示 | 1 | 项 |
| 1、提供集体收入数据导入，数据维护。 2、提供将专家意见的维护到系统入口，支持查询、修改 | 1 | 项 |
|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1 | 项 |
| 新型经营主体服务 | 1.政策发布、重点扶持政策短信通知； | 1 | 项 |
| 2.接入经营主体摄像头 | 1 | 项 |
| 土地供需信息服务 | 提供发布土地供需信息发布入口，同时通过短信通知增加农户知晓率。 | 1 | 项 |
| 链接吉林省产权交易市场统计平台，平台跳转 | 1 | 项 |
| 经管数据服务 | 通过地图和基础数据结合，实现点击村集体、新型经营主体，能看到相应固定资产信息；（村集体收入、负债、土地面积等），提供信息维护入口（一般数据一年更新一次） | 1 | 项 |
| 经管服务电话公示 | 1 | 项 |
| 政策法规服务平台 | 农业政策服务 | 提供信息维护入口 | 1 | 项 |
| 线上查看申请条件，提供政策申请入口 | 1 | 项 |
| 提供专家维护信息入口 | 1 | 项 |
| 惠农政策服务 | 惠农政策发布 | 1 | 项 |
| 提供惠农补贴等申请入口 | 1 | 项 |
| 普法宣传 | 法律法规信息的发布 | 1 | 项 |
| 对于重点法律知识，通过浏览情况，对未及时观看的农户短信触达，提升浏览量。 | 1 | 项 |
| 黑土地保护服务台 | 高标准农田建设 | 通过农田科提供近几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数据进行展示，及改造前后对比图。 | 1 | 项 |
| 接入高标准农田的监测数据 | 1 | 项 |
| 高标准农田改造申请入口，申请及审核 | 1 | 项 |
| 土质检测 | 农户申请土质检测的入口，申请及审核 | 1 | 项 |
| 农产品创优服务平台 | 农产品品牌打造服务 | 1.“两品一标”认证。 2.名特优产品、吉致吉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 牌、省级、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品牌打造。 3.链接各企业淘宝、抖音、快手等销售平台。 4.农产品视频简介：营养简介，做法简介。 | 1 | 项 |
| 农产品推介服务 | 企业在线申请溯源码。 | 1 | 项 |
| 农产品溯源服务 | 1.通过信息化手段，获取桦甸特色农产品在各销售渠道的销售量，向相关农户推送销售渠道信息，助力提升农产品销售。 2.发布展会、推介会、产销对接会议通知。 3.特色产品宣传片在线播放宣传，特色企业信 息发布，便于农户购买。 | 1 | 项 |
| 互动与交流服务平台 | 互动交流服务 | 统计分析工单服务处理情况、优化改善服务质量和流程；2.通过工单处理过程的可控性，提高政务服务及管理水平和效率 （需要有工作流程以及统计分析） | 1 | 项 |
| 线上需求跟踪服务 | 农户遇到的种植或养殖等问题，在平台内发送，专家进行解答。 | 1 | 项 |
| 供求信息发布服务 | 供求信息发布及审核，交易后手动确定完成交易，实现交易实时展示 | 1 | 项 |
| 培训服务 | 提供线上交流平台，组织专家团开展技术服务、高质农民培训、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带头人专题培训交流等（类似留言板，可以互动交流） | 1 | 项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注：（以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合同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使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价：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的价格，按合同约定完成运维服务工作。项目服务为 。投标有效期： 天。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早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项目总负责人 | 姓名：  专业：  职称： |  |
| 2 | 其他管理人员 | 姓名：  专业：  职称： |  |
| 3 | 服务周期 |  |  |
| 4 | 质量标准 |  |  |
| 5 |  |  |  |
| 6 | ... |  |  |
| 7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总报价 | 项目  总负责人 | 服务 周期 | 优惠  条件 | 服务承诺 | 质量标准 |
|  |  |  |  | 有/无 | 有/无 |  |

**注： 1、本表填写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的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投标函内容为准。**

**2、本表格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内，然后再将此开标一览表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和加盖印章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小信封内，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以便开标时唱标。**

**3、设计费折扣系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本表格的设计费是暂定估算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必须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并在开标时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并盖章，否则予以废标处理。**

**2.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要单独打印每个标段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五、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保证金（转账、电汇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下列称“投标人”）于年月日递交了 {招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并附人民币 万元做为投标保证金。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许可证和缴纳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注册资本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成立日期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一经发现不如实填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投标单位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分别提供证明材料。每一联合体成员一张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类似项目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单位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近三年（2018-至今）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  内容描述 |  |
| 服务内容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  称 | 专  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 从事 /设计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附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身份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式自拟：

1. 服务方案
2. 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3. 风险调节机制
4. 专项管理
5. 财务管理
6. 专业人员队伍
7. 培训及宣传方案
8. 售后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1、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2、合理化建议书

3、招标文件投标人需知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4、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格式自拟，须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中小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